

口 頭 質 詢

本澳用電收費一向偏高，加上近年油價高企引帶燃油附加費飆升，對居民及商戶造成更大的負擔，當局實有責任在履行好監管電力供應職責的同時，推動電力價格合理化，以切實回應市民的訴求。

早前當局表示，政府將在今年底完成與電力公司的專營合約中期檢討，計劃在明年第一季實施新的綜合計算方式，以取代現行的燃油附加費模式，並將固定資產的投資回報率由百分之十四減至百分之十二，從而為明年的電費有較大幅度的下調創造積極條件。

如能實現電費的大幅度下調，實為回應居民減電費訴求的具體表現，但具體減幅以至日程安排如何？居民仍然關注。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 當局曾表明，將透過採取綜合計費方式、逐步增加內地購電比例、引入天然氣發電等方式，減低國際油價波動對電費的影響，從而為明年電費下調創造條件。請問本澳電費將有望回落至甚麼水平？具體將如何落實？是否有日程表？

二 政府與電力公司的專營合約中期檢討所訂的固定資產投資回報率由百分之十四減至百分之十二，是基於甚麼理由訂定這一標準？政府是否已盡了最大的努力？中期合約檢討還有何其他內容？如何讓公眾知悉？

三 為確保澳門可持續發展，請問本澳在再生能源和節約能源發展方面有何目標？當局曾透露將於二〇〇七年開展“公共部門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計劃，請問具體有何步署？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關翠杏

2006年12月27日